



检察官讨论案件

通过对案件性质的详细论证、分析研判，结合全案证据，贵池区检察院认为李某等5人违反国家规定，采用技术手段，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，情节特别严重，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；苏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予以窝藏、转移，情节严重，其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2022年9月，贵池区检察院对上述6人提起公诉。

2022年12月，贵池区法院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，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，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被告人李某等5人五年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，各并处罚金；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苏某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。

一审宣判后，李某以原判认定造成投资人损失达3800余万元证据不足、叶某以量刑过重为由分别提出上诉。日前，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，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定罪准确，量刑适当，审判程序合法，应予以维持。对于上诉人李某、叶某提出的上诉理由，不予采纳。（检察日报 法治新闻版 吴贻伙 刘晨 唐菲菲）

来源：检察日报